

会计从业考试辅导：什么是票据权利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537198.htm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，它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。付款请求权又称第一次请求权，是指持票人对票据主债务人（如汇票的承兑人、本票的发票人、支票的保付人等）行使请求其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。追索权是指因持票人在第一次请求权没有或者无法实现的情况下，对票据的其他付款义务人（如汇票、支票的发票人，汇票、本票的保证人，票据的背书人等）行使请求偿还票款的权利。也就是说，作为持票人，它首先有权要求票据的主债务人向其偿付票款，如果主债务人没有或无法(如账上无款支付或者破产等)偿付票款时，持票人有权要求其他付款义务人向其偿付票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